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廖先志

聯絡電話：(02)23811528 編號：02-065

就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襲擊事件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。本部亦將與外交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共同至菲律賓調查本案，期能儘速查明真相，嚴懲不法，協助爭取我國人民應有之權益。

一、有關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在鵝鑾鼻東南東方作業時，遭菲律賓船艦開槍射擊，造成國人洪石成死亡一事，法務部立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要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）指派專責檢察官妥速偵辦，經屏東地檢署初步偵查後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目前偵查所得證據：

1.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鑑字第 1021101517 號鑑定報告

書載明：

(1) 洪石成因身中單一頸部左下段貫穿性槍傷，貫穿左頸動脈、氣管、食道，第 2-6 胸椎爆裂橫斷，主動脈、左上肺葉、右上及右下肺葉破裂，大量出血及氣胸、血胸，低血容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且因死者第 2-6 胸椎嚴重爆裂且橫斷，研判為高速或火力較強大槍械，如機槍或步槍等所形成之槍傷。死亡方式為「他殺」。

- (2) 而槍傷路徑方向為由前往後、由上往下、由左往右（以人體解剖學位置定位）。
2. 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勘驗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，攜回彈頭，認係口徑 7.62mm 彈頭，經刑事局與國防部人員共同檢視相關證物後，考量菲律賓為美援國家，並參考詹氏年鑑資料研判後，應以 M14 步槍、M240 及 M60 機槍可能性較大，然亦不排除其他適用 7.62mm 口徑槍枝所造成。
3. 船隻經複勘結果遭射擊共計 45 發及外觀未發現有明顯撞擊痕跡。

（二）初步研判結果

1. 本件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外觀並未發現明顯撞痕跡，因此排除案發前撞擊菲國船艦，以致造成菲國執法人員開槍防衛之可能。
2. 依國際法慣例，菲國船隻縱屬執行公務，亦應先踐行警告、登臨或行使緊追權等程序，卻未為之。經勘驗「廣大興 28 號」後，發現遭擊中 45 發入口彈痕（因船舶在行動中，未擊中之發數不明），又多集中朝船員 4 人躲藏之漁船左後側駕駛座下方之機艙方向掃射開槍，且死者所受之槍傷均為高速貫穿性槍傷，可見菲國行為人係持槍朝非武裝之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船員所在位置掃射，有殺人故意。
3. 本案確實案發地，依據「廣大興 28」號航程記錄器（VDR）顯示，5 月 9 日 10 時許，該船航速從 3.31 節加速至 11.819 節（當時該船位置為東經 122 度 55 分 41.37 秒、北緯 19 度 59 分 47.27 秒），並維持 11 至 13 節速度，至 11 時 30 分為止；船長於檢察官相驗時稱，該船遭射擊後，立即改採自動舵駕駛離開；並參照海巡署等機關報告所述之位置，綜合研判事

發時間及地點即為上述時間及座標位置，故認事發地點為我國經濟海域區域內，並未侵入菲國領海，應可確定。

二、為查明本案真相，維護人民權益，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刑事警察局、海巡署及漁業署等將指派人員共同組成小組至菲國實地調查本案。其中法務部之成員為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、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副司長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楊婉莉主任檢察官。屏東地檢署之成員為：林彥良主任檢察官、劉嘉凱檢察官、曾士哲檢察官及張宏瑞書記官。小組已準備就緒，將依照外交部安排之行程，於明（16）日出發。

三、此次外交部、法務部等各機關赴菲國共同調查小組，將進行下列主要工作：

- (一) 由屏東地檢署專責檢察官率同相關司法警察及鑑識人員等，與菲國人員共同組成聯合調查小組，至菲國共同調查本案真相。
- (二) 由法務部、外交部等機關，要求菲國將兇手交由我國追訴審判，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；並要求菲國承諾賠償被害人損失。